

渭南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天亮

渭财函〔2022〕219号

对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第105号 提案的复函

民进渭南市委：

贵委提出的《关于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第105号）收悉。现就涉及财政部门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财政局将推进养老服务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积极配合民政部门争取我市获批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市，获得中央补助资金1952万元，在此基础上安排市级专项资金1271万元，支持了全市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一、高度重视，积极支持我市养老体系建设

牵头制定了《渭南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会同民政部门转发了《陕西省社会福利社会事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并明确市级社会福利事务补助资金纳入本办法管理，将养老事业所需经费纳入市县两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将不低于55%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2021年起，对正常运营满1年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分级分类给予运营补助；对新建、改扩建民办养老机构按照新增床位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对民

办养老机构按照实际使用床位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二、加大投入，保障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需要

财政部门积极履职尽责，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支持力度，确保养老政策落实到位。2021 年下达居家养老、日间照料等补助资金 1271 万元，2022 年将农村五保供养机构运转经费及聘用人员薪酬配套资金、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共计 422 万元纳入本年度财政专项预算，同时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经费 11 万元列入民政部门的部门预算，截止目前今年共下达居家和社区养老等补助资金 1439 万元，保障了各项养老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规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加强从预算安排、资金审核拨付到绩效评价的全过程监管，从制度上保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安全使用。同时对各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对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和信息化运用考核工作，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落实好养老服务事业方面相关政策，加大争项目争资金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保障，支持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助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感谢您对渭南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恳请您一如既往

地支持财政各项工作，欢迎再提宝贵意见。



2022年8月7日

(联系人：潘璐镜 电话：2100038)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